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僱用主計室約用人員徵才公告

依 據	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
僱用職稱	約用人員
需求名額	1 人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9 號
聯絡電話	05-6934495 分機 251
報名期間	自 1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具有甄選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</p> <p>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p> <p>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p> <p>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</p> <p>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二、具備條件：</p> <p>(一)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公務機關或學校任職財務會計相關經驗者佳。</p> <p>(二)諳電腦操作、電腦作業系統，並具備 MS Office Word、Excel 等文書編輯及報表處理能力。</p> <p>(三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</p> <p>(四)無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所定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約用人員之情事。</p>
檢附文件	<p>一、履歷表。(附照片及自傳，履歷表格式請至麥寮鄉公所網站首頁/公布欄/徵才公告項下逕自下載)</p> <p>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三、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四、切結書 2 份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協辦本所主計業務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網站業務資訊更新。</p> <p>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相關應徵說明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</p> <p>二、應徵文件須於 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(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主計室約用人員」。</p> <p>三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本職缺得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止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5-6934495 分機 251 嚴小姐。</p> <p>四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，本所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</p> <p>五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</p>
僱用期間及待遇	<p>一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3 萬 1,000 元。</p>

主計室約用人員履歷表

[illegible]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

考試及格證書					專業證照	
年 度	類 科	生效日期			日期文號	核發機關
		年	月	日		

專 長 及 工 作 經 歷

一、證照（會計及電腦相關者，無則免填）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
二、工作經歷

公司名稱	職務名稱	到職日	離職日	離職原因	工作內容	備註

身心障礙註記

原住民族註記

種 類	等 級	身分別	族 別

家				屬		
稱謂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		職業
			年	月	日	
簡要自述						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貴所辦理甄選臨時人員使用，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
填表人簽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駕照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切 結 書

切結事項：

一、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四點規定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違反本切結書所切結事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，已錄取並僱用者依規定予以解僱。

二、經錄取後，同意貴所向警政單位查詢本人之素行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約用人員迴避進用切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麥寮鄉公所之約用人員，茲聲明
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
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
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